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5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康市 2013 年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安康市 2013 年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

安康市 2013 年水利重点项目建设 推进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快我市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按期高质量完成省下达我市 2013 年水利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改善全市水利基础设施，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突出项目主线，着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前期，加快在建，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质量，规范管理。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套工作班子，一个工作推进计划，高效、快捷、有力的推进全市水利重点项目建设。

二、目标任务

2013 年，全市水利重点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公里，新修基本农田 5 万亩，新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300 处、解决 22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新增小水电装机 10000 千瓦，完成水产品产量 4 万吨、实现渔业产值 20 亿元。

三、工作重点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重点抓好汉江综合整治、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农村安全饮水、水保生态、农田水利、小水电建设 8 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全年建设水利工程 386 处，完成水利投资 10.6 亿元。

（一）汉江综合整治。2013 年加快和开工建设安康城区东坝、石泉县城、紫阳县城江南新区、旬阳县城、白河县城及张滩镇、吉河镇、建民镇、汉阳镇、漩涡镇、后柳集镇、汉王镇、蜀河镇“5 城 8 镇”防洪工程。全年新修加固堤防 35.58 公里：其中东坝防洪工程主体完工；汉滨新修堤防 5 公里；汉阴县新修堤防 4.5 公里；石泉县新修堤防 4.6 公里；紫阳县新修堤防 2.96 公里；旬阳县新修、加固堤防 8.5 公里；白河县新修县城防洪工程堤防 2.5 公里。在抓好已开工项目建设的同时，加快推进汉滨区关庙镇等 23 处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

（二）中小河流治理。完成汉滨区付家河建民重点段防洪工程、月河汉阴县平梁镇和蒲溪镇重点段防洪工程、石泉县池河镇重点段防洪工程、宁陕县汶水河筒车湾镇和皇冠镇重点段防洪工程、紫阳县红椿镇、东木镇、原燎原乡重点段防洪工程、岚皋县大道河民主镇重点段防洪工程、平利县坝河城关镇上段防洪工程、镇坪县南江河城关镇和牛头店镇防洪工程、旬阳县蜀河流域原红军乡和双河镇段河道治理工程、白河县白石河茅坪镇及以上重点段防洪工程等 10 余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任务。

（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汉滨区富强水库、谢家沟水库、兴无水库、井沟水库、铺沟水库、王河沟水库、放牛场水库、朱家沟水库，汉阴县安良水库、姚家槽水库、谭家沟水库、东方红水库、马家河水库、沐浴河水库、庙沟水库、清水沟水库、沙沟水库、赵家河水库、龙垭水库、八一水库、芹菜沟水库共 21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四）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按期完成岚皋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确保汛期发挥作用。

（五）农村安全饮水。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300 处，解决 22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其中汉滨区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75 处，解决 4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汉阴县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23 处，解决 3.5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石泉县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22 处，解决 1.5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宁陕县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7 处，解决 0.5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紫阳县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38 处，解决 3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岚皋县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22 处，解决 1.6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平利县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23 处，解决 2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镇坪县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8 处，解决 0.4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旬阳县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52 处，解决 3.5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白河县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30 处，解决 2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

（六）水保生态。2013 年完成 28 条小流域治理。在抓好 2012 年度项目实施的同时，统筹安排，紧密结合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积极与陕南避灾扶贫搬迁安置规划衔接，同步做好后续项目前期工作。2013 年 3 月底前完成 25 条小流域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其中汉滨 3 条，汉阴 2 条，石泉 2 条，宁陕 2 条，紫阳 3 条，岚皋 2 条，平利 2 条，镇坪 2 条，旬阳 4 条，白河 3 条）。

（七）农田水利建设。完成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紫阳

县、平利县、旬阳县、白河县 7 县区小水重点县建设任务。

（八）小水电建设。加快石泉县迎丰水电站等 6 个以电代燃项目建设，新增装机 10000 千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市水利局成立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组，在市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抓好各个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按照一个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套工作班子，一个工作推进计划的要求，明确各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把每个项目分解下达到包抓领导和项目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限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抓紧前期。各县区要按照《安康市 2013 年水利前期工作推进方案》的要求，迅速落实项目前期设计单位，并加强与设计单位的联系和沟通，按时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力争尽早获得审查批复。

（三）规范管理。项目立项批复后，县区水利局要及时完成项目法人组建，招标实施方案编报和申报审批工作，尽快办理质量监督、开工许可核发等相关手续，落实水利工程“四制”管理，确保工程按计划推进。

（四）强化督查。市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全市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实行年、季、月建设进度全程跟踪督查，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五）加强考核。市、县区签订水利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年终依据目标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兑现，并与新年度水利

项目支持挂钩。

附：安康市 2013 年水利建设任务一览表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